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7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郭淑華

吳澤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被告吳澤宏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3之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郭淑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55,100元及其利息未
02 償，原告對被告郭淑華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已取得債權憑證
03 在案。詎原告於民國114年間調閱被告郭淑華名下如附表所
04 示財產(下分別稱708、710、2291、2159地號土地，合稱系
05 爭土地)之異動索引資料後，得知被告郭淑華已於107年6月2
06 1日、107年6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之所有
07 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澤宏，被告郭淑華明知積欠原告上開債
08 務且無力清償，竟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為，顯係為躲
09 避原告對其強制執行，致原告債權不能受償，被告間贈與、
10 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為顯有害於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
11 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所有權移轉
12 登記行為。又系爭土地中之2159地號土地嗣已出賣予訴外人
13 黃俊鐘，依同條第4項規定，僅請求被告吳澤宏塗銷708、71
14 0、229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15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
17 述意見。

18 四、得心證事由：

19 (一)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20 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1 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
22 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
23 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被告間成立贈與契約及移
24 轉系爭土地發生於107年間，原告雖遲至114年10月27日始提
25 起本件訴訟，但據原告表示於114年調閱異動索引始知悉上
26 情，並提出114年4月22日、114年9月26日列印之臺南市土地
27 建物異動清冊、114年10月8日、114年10月20日列印之土地
28 登記謄本等件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佐以，台南市佳里
29 地政事務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提供臨櫃
30 及網路申領系爭土地謄本之紀錄，均無原告公司申領之紀
31 錄，及依金融機構催收實務，為進行訴追行動，始積極查調

01 債務人財產，堪信原告係於查調上開資料後始知被告間有上
02 開贈與、移轉所有權等有害於原告債權之行為。是原告於11
03 4年間知悉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後，
04 於同年間隨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逾一年之除斥期間，應
05 可認定。

06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7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8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
09 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
10 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者，祇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為
11 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二)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三)其
12 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四)如為有償之法律行為，債務
13 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受益人於受益時，
14 亦明知其事情。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
15 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經查：

- 16 1.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淑華有債權請求權，惟被告郭淑華於債
17 務未清償之際，竟將名下之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
18 記予其子即被告吳澤宏，而被告郭淑華名下已無財產乙節，
19 業據提出臺南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20 年3月26日雄院和108司執春字第15798號債權憑證供參，核
21 與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發函檢送被告間就系爭土地辦理移
22 轉登記之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
23 出書狀抗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24 2.承上調查，被告郭淑華於債務未清償之際，即將名下之系爭
25 土地贈與被告吳澤宏，並已辦理移轉登記，核其所為，係以
26 財產權為目的而為之無償法律行為，並導致原告無法針對系
27 爭土地予以求償，已有害原告債權之滿足，被告間之無償行
28 為，業已該當撤銷權行使之要件，亦足認定。
- 29 3.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30 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
31 行；暨依同法第4項，併請求被告吳澤宏塗銷708、710、229

01 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有據，均予准許。
0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6,180
05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06 擔，並確定數額為6,180元。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91條
09 第3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2 法 官 許 蕙 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季杏

19 附表：

編號	財 產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1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8分之1	登記日期：107 年6月25日
2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8分之1	同 上
3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9分之1	登記日期：107 年6月21日
4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9分之1	已移轉他人